

# 风险监测预警

2023 年第 2 期

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5 日

## 大风蓝色预警信号

焦作市气象台 2023 年 1 月 5 日 20 时 50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今天夜里到明天白天，解放区、中站区、马村区、山阳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全部乡镇和街道将出现 4-5 级偏西风，阵风 7 级左右。

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醒：

1.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保持信息畅通，提前预置救援力量，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做好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，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对工作。

2. 住建、城管部门要关注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督促加固围板、临时构建物、广告牌等，尤其注意塔吊、脚手架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

3. 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采取措施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。

4. 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业生产做好防大风工作。

5. 林业部门及有关单位应注意做好森林防火等工作。

6.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公园、景区、户外游乐场所隐患排查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特别是缆车、索道和玻璃栈道以及户外充气游乐设施等的防风措施，确保游客人身安全。

7.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加强安全防范和应对避险知识宣传，提醒群众做好大风天气安全防范。

8. 生产单位要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，做好易受大风影响的设备设施检查维护工作，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切断户外危险电源，确保不因大风天气发生安全事故。

9. 公众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预警信息，大风天气期间应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，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下面逗留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，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，避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。

10. 县（市）区要根据本辖区气象灾害预报，及时发布本辖区预警信息。

---

报：省减灾委办公室

发：各县（市）区减灾委办公室、市减灾委成员单位

---

